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809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張羽昌

兼 輔助人 王秀珠

被告 張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昇利財務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